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9号

罪犯扎西邓真，男，2001年8月7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若尔盖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若尔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以（2022）川323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被告人扎西邓真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30年8月30日止，于2023年3月15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文艺活动，如：2024年9月，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“有德杯”篮球比赛，获得第二名，表现突出，获加分2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扎西邓真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扎西邓真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西邓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